

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校内教职工申诉制度

第一条 总则

第二条 目的意义

第三条 申诉人、被申诉人

第四条 申诉范围

第五条 下列情况, 教职工不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:

第六条 受理申诉组织

第六条 申诉程序

第七条 回避原则

第八条 调查、听证办法

第九条 申诉处理

第十条 处理决定书的送达

第十一条 申诉时限

第十二条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教职工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西安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2019年3月5日